

美和科技大學 111 入學年度 社會工作系 四年制日間部 (原民專班) 課程總表

學年度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學 期	上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上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上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上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
校訂必修	歷代文學選讀 I (2/2)	歷代文學選讀 II (2/2)	藝術欣賞(2/2)	健康促進(2/2)	博雅課程人文藝術領域(2/2)				
	英文 I (2/2)	英文 II (2/2)	博雅課程自然與生命科學領域 (2/2)	博雅課程社會科學領域(2/2)					
	資訊技能應用 (2/2)	博雅課程自然與生命科學領域 (2/2)	博雅課程社會科學領域(2/2)	博雅課程人文藝術領域(2/2)					
	體育 I (2/2)	體育 II (2/2)							
	服務學習 I (0/1)	服務學習 II (0/1)	服務學習 III (0/1)	服務學習 IV (0/1)					
小計(A)	8/9	8/9	6/7	6/7	2/2				
專業必修	*社會學(3/3)	*社會福利概論 (3/3)	社會個案工作 (3/3)	社會工作研究法(3/3)	*社會工作實習準備教育(1/1)	*會談技巧(2/2)	*實務專題 I (3/3)	*實務專題 II (3/3)	
	*心理學(3/3)	*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(3/3)	社會統計(3/3)	社區工作(3/3)	社會工作管理 (3/3)	社會工作理論 (3/3)	%社會工作機構臨床實習(2/2)	%社會工作方案實習(2/2)	
	社會工作概論 (3/3)		社會心理學 (3/3)	社會團體工作 (3/3)	方案設計與評估(3/3)	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(3/3)		社會福利行政 (3/3)	
小計(B)	9/9	6/6	9/9	9/9	7/7	8/8	5/5	8/8	
專業選修	共同選修	原住民族史概論 (3/3)	志願服務工作(2/2)	原住民族文學與文化課程(2/2)	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課程(2/2)	醫務社會工作(2/2)	原住民族專題講座 (2/2)	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(3/3)	社會工作督導(2/2)
			自我探索與成長 (2/2)						
			原住民族文化與藝術(3/3)						
	老人暨身心障礙社工模組			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(2/2)	老人暨身心障礙者輔具(2/2)	老人暨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(2/2)	長期照顧社會資源 (2/2)	長期照顧性別文化 (2/2)	長期照顧倫理(2/2)
失智症照顧服務社工模組			老人福利服務(2/2)	老人心理學(2/2)	團體活動設計(2/2)	老人照顧與實務 (2/2)	長期照顧服務與管理(2/2)	臨終關懷社會工作 (2/2)	
失智症照顧服務(2/2)	失智症概論(2/2)	失智症者照顧服務 (2/2)	失智症照顧者情緒與壓力調適(2/2)	失智症者溝通技巧 (2/2)	失智症者懷舊服務 (2/2)	失智症者團體治療 (2/2)	失智症者認知刺激 (2/2)		
小計	3/3	9/9	8/8	8/8	8/8	8/8	9/9	8/8	
建議選修(C)	3/3	5/5	4/4	4/4	4/4	4/4	5/5	4/4	
總計 (A+B+C)	20/21	19/20	19/20	19/20	13/13	12/12	10/10	12/12	
備註	<p>一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128 學分，必修 91 學分(含校定必修 18 學分，博雅課程 12 學分，院必修 21 學分，專業必修 40 學分)、選修 37 學分(含專業選修學分 28 學分，跨系選修 9 學分；進階體育課程列入跨系選修學分，至多得以採計 4 學分；唯博雅課程不得採計為跨系專業選修學分)。</p> <p>二、校訂畢業門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專業化—完成能展示實務能力之專題成果(專題實施方式、規範由教學單位自訂具體辦法實施之)。 2. 全人化—完成服務與學習時數。 3. 國際化—日間部四技英文畢業門檻自 106 學年度起，改由各院系依特色自行訂定。 <p>三、系訂畢業門檻：本系學生除完成規定的 128 學分外，尚須完成下列條件，始得畢業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在臨床實習前領有衛福部的志願服務紀錄冊，取得志工資格。 2. 在臨床實習前至少進行志工服務時數 50 小時以上，並登記於志願服務紀錄冊。 3. 在學期間通過本系舉辦之社會工作專業英文測驗或替代方案。 4. 在學期間須完成至少 420 小時的專業社工實習。 5. 在學期間須完成以社工相關議題為主的實務專題報告。 <p>補救措施：未達上述 1~2 項條件者，由本系課規會議決定加修一門 2 學分之社工相關課程。</p> <p>四、博雅課程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：博雅課程須依本表規劃時段與領域修課，至少須修滿 12 學分方可畢業。</p> <p>五、*表示院核心必修課程。</p> <p>六、%表示校外實習課程，因應社會工作師高等考試規定，本系我不學生須完成社會工作機構臨床實習(2/2)及社會工作方案實習(2/2)時數合計 420 小時以上。</p> <p>七、社工專業選修分成二個模組，分別為老人暨身心障礙社工模組與失智症照顧服務社工組。每學期修業學分數上下限規定：上限 25 學分，下限 9 學分。(學分抵免後仍應依本規定辦理)。</p> <p>八、參與計畫類之課程學分數，得由該計畫之課程規劃，認列為系之專業選修學分或跨系選修學分。</p> <p>九、經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規畫會議通過(110.12.06)、民生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課規會議通過(111.01.24)、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規會議通過(111.02.09)、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(111.02.16)通過並實施。</p> <p>十、經本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規畫會議通過(111.11.1)、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規會議通過(111.12.15)、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(112.02.14)通過並實施。</p>								